

# 湖南大学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工作流程及收费管理工作解析

(2023年4月21日)

## 一、工作依据

1. 《湖南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湖大行字[2020]28号）；

2. 《湖南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湖大财字[2021]28号）。

（下文[1]、[2]上角标分别对应以上两个文件）

## 二、工作原则

1.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校、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的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均应按照《湖南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湖大行字[2020]28号）开放共享<sup>[1]</sup>。鼓励设备账面原值2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sup>[1]</sup>。

2. 仪器设备服务收入应缴至学校专项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sup>[1]</sup>。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制定遵循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费活动遵守“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原则<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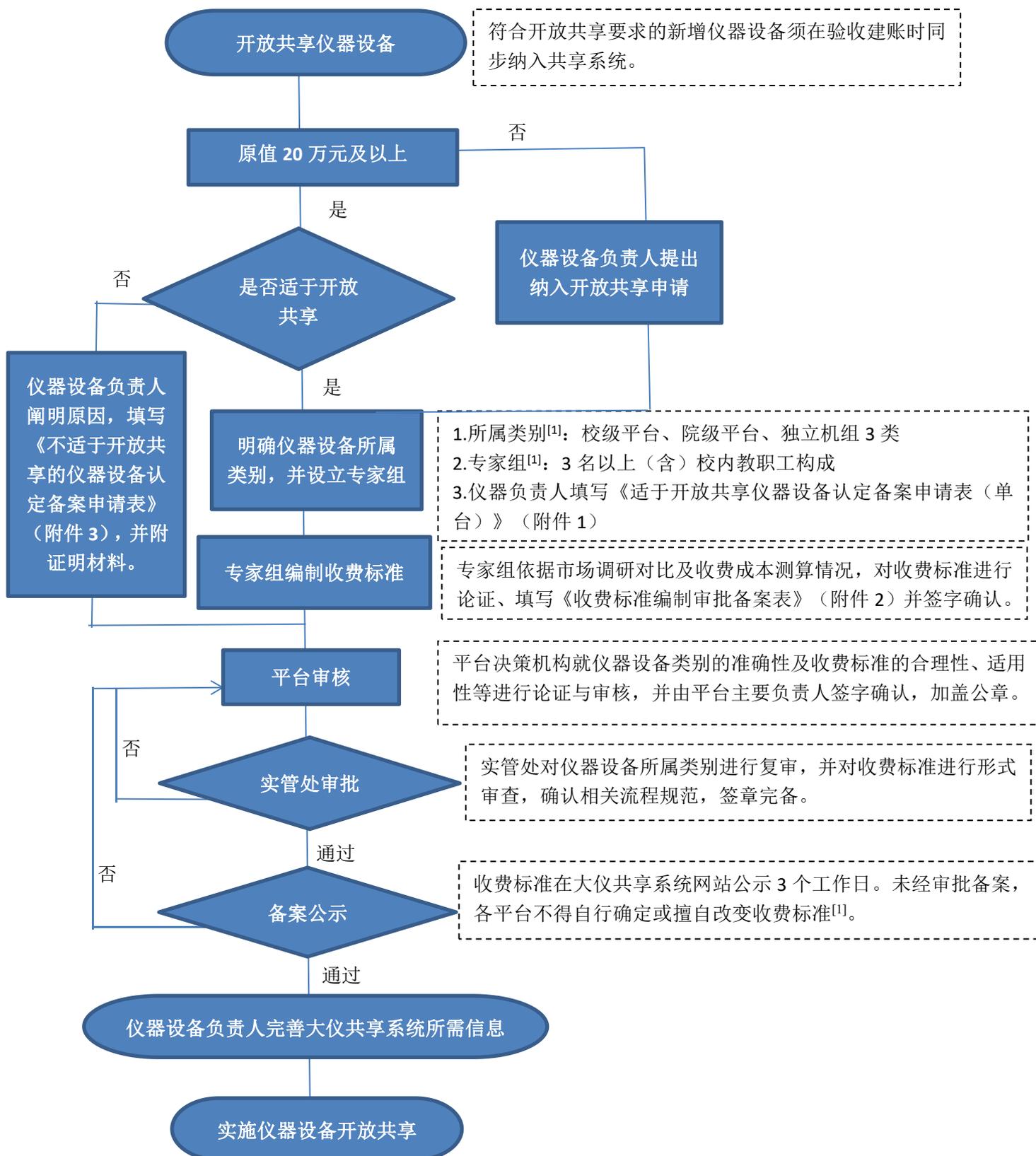
## 三、工作流程

学校实体公共实验平台（以下流程中统称“平台”）分为校、院两级公共实验平台<sup>[1]</sup>。校级平台由学校统一建设与运行管理，如分析测试中心等。院级平台由学院或具有独立行政和实验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实验室/中心负责建设与运行管理，其中由教职工使用个人负责且非本校立项的纵向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具备开放共享服务功能的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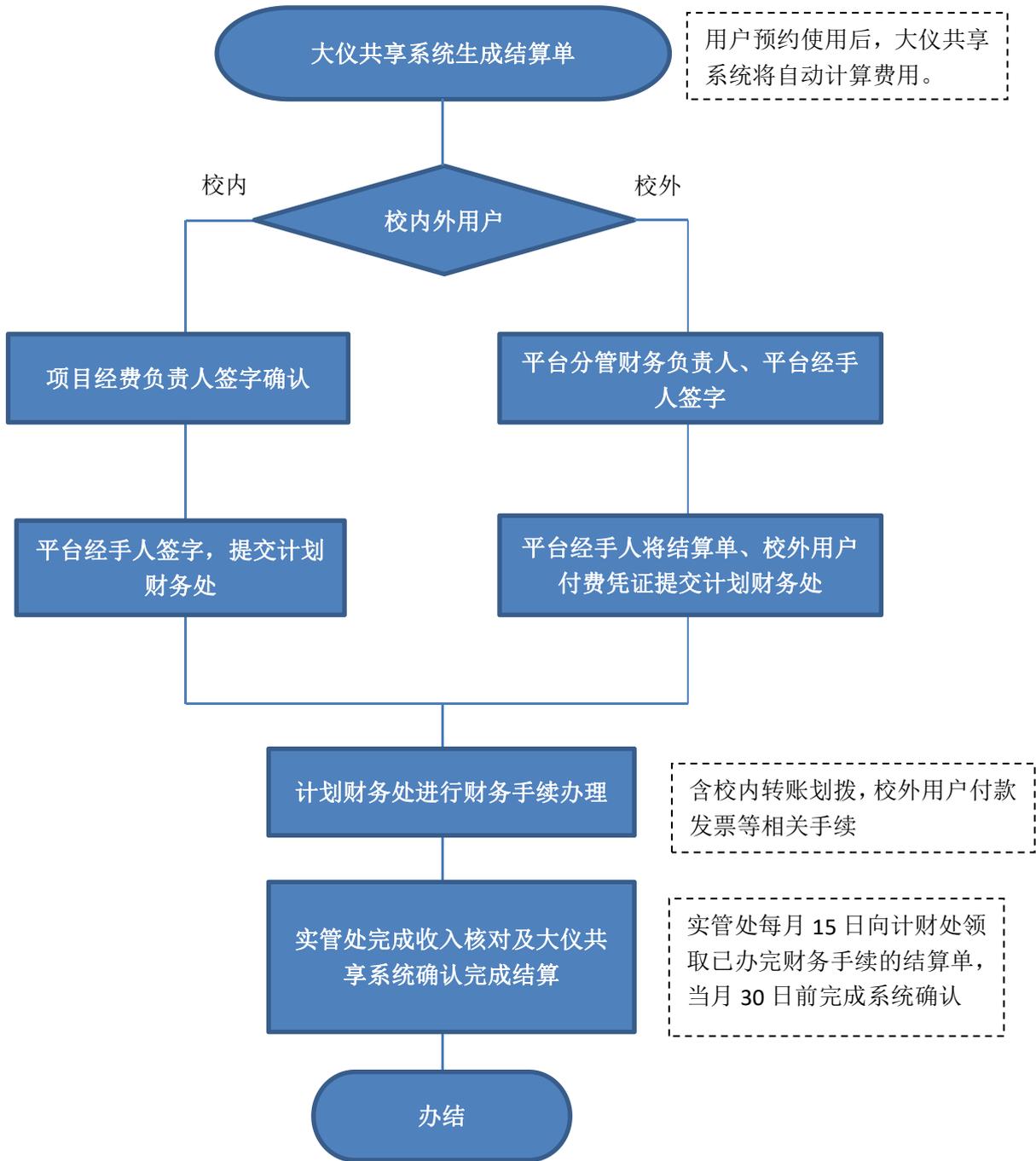
设备或机组称为独立机组，其开放共享工作归属教职工所在单位的院级平台统一管理。

校、院平台均适用于以下工作流程。

## 1. 新购置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工作流程



## 2. 收费结算



注: 大仪共享系统结算记录作为收入划拨核对依据<sup>[1]</sup>。

附：

1. 附件 1-适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认定备案申请表（单台）
2. 附件 2-收费标准编制审批备案表（请联系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及联系方式|湖南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平台 \(hnu.edu.cn\)](#)）
3. 附件 3-不适于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认定备案申请表